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啟仁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39
電子郵件：cjchen@epa.gov.tw

831
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
受文者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21072148 號
連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預建污字第0901-04號審定登記文件、申請文件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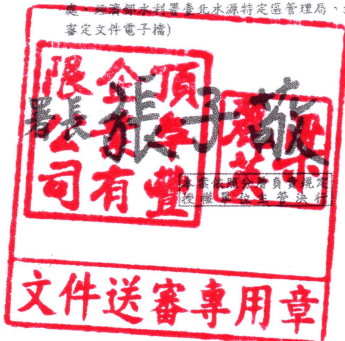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頂卓豐牌DFF-13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展延案，經審定通過並予登記，展延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2年3月20日頂卓豐水字第20230320號函暨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之收據電子檔（證照費字第：112005823(B)）已逕寄至貴公司電子郵件信箱。
- 三、檢附加蓋騎縫章之頂卓豐DFF-130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計14頁(預建污字第0901-04號)及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四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梁麗英、身分證字號：T22003***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28285560、公司所在地：831高雄市大寮區中庄里興中街96號。
- 五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具訴願書送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- 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及相關單位，本案審定登記文件及申請

文件相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
副本：內政部(含審定文件及申請文件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(建管主管機關)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灣自來水工程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以上均含審定文件電子檔)



本件僅供送審專用
取證、申照、無效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頂卓豐企業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- 二、廠牌：頂卓豐牌
- 三、型號：DFF-130
- 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2頁至第14頁(共13頁)
- 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 (FRP)
- 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17.36公尺，槽體數：3個
槽體1尺寸：7.22(L)×2.52(D)，單位：公尺
槽體2尺寸：6.01(L)×2.52(D)，單位：公尺
槽體3尺寸：4.13(L)×2.52(D)，單位：公尺
- 七、人孔數：6個
- 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12年6月14日至 115年6月13日

中華民國 112年6月12日

